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課稅地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對若干相關稅項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本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受特殊規定所制約)。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及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稅則屬例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締約方稅務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通常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為申請享受較低的優惠稅率待遇，經稅務機關核准後，

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對於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稅率扣繳，無需辦理申請手續。對於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或屬於其他情況的國家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申請享受協定待遇應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對於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主張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並需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如實填報《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資料備查。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權益，並且是該權益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特定條件，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判定享受《安排》待遇資格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倘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能夠合理認定獲得《安排》待遇是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從而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安排》下的利益，則不予授予協定待遇。但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本《安排》相關宗旨和目標的除外。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明確的指引。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與之配套的、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類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和紅利。此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稅收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整（如適用）。據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權益，並且是該權益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特定條件，則該項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享受《安排》待遇資格的判定標準。儘管《安排》下可能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定為獲得本《安排》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在該情況下不予授予《安排》待遇，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符合本《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稅收協定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稅收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資格就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有權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退還超過協定稅率多繳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的批准與否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和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附加稅費

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0日、2024年11月12日及2025年10月17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的指引，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和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方或接受方在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明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此處的應稅收入指銷售價格扣除購入價後的差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在中國免繳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的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繳增值稅。反之，倘H股的買方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自1997年1月1日起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但是，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個人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的非限售股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

得稅。此項豁免適用於前述三部委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定義的非限售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明文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現行實踐，從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此稅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款項的實體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從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需注意，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相關納稅義務或可享受稅率減免或免稅優惠。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有義務根據《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有關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印花稅的規定不延申適用至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的行為。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境內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須在香港繳納稅款。

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

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增值無須在香港繳納稅款。然而，若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該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出售H股交易收益，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利得稅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增值，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出於長期投資目的。在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所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就於聯交所進行H股銷售所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股份的代價款額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不論該買賣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各自須就該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承擔一半。此外，目前股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且在申請遺產承辦時無需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多數經常項目無須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項目則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布、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售匯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維持現有管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布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制作出重大調整。首先，採用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平衡管理方式。境外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應按主管機關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其次，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

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以加強其監管職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交易憑證或證明文件，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需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按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境內人民幣帳戶結匯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的使用應符合招股說明書等披露文件所列內容。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可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賬戶」，用於辦理首發(或增發)、回購等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可選擇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資金使用應符合招股說明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的，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兩項行政審批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採用全口徑本外幣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其本外幣境外放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¹(匯發[2019]28號)，規定在允許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25年12月24日發佈的自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檔，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實施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外匯管理工作的批覆》(匯覆[2020]1號)同時廢止。

¹ 為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二條第二款第一句已被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